



環境保護

環境局局長負責本港的整體環境保護政策，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協助下，制定新政策及處理環境問題。環境諮詢委員會就預防和消滅污染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在環保基金的資助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活動，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環保署設立了多所環境資源和教育中心，方便市民查閱環保資訊。

防止污染的規劃工作：當局十分重視環境污染的預防工作，規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確保在規劃和擬訂發展計劃的每個階段，均有考慮環境因素。

在策略層面，主要建議所涉及的一些重要的環境資料，須呈交行政會議和政策委員會，以便作出決定。一些主要建議或計劃亦會進行策略性環評。

在地區層面，當局透過實施《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供的指引，使環境得到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規定應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過程，以及透過「環境許可證」制度實施議定的環保措施。

為了樹立榜樣，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由2000年起按年發表環保工作報告。此外，政府亦鼓勵私營機構及由政府擁有的公共機構效法。

一直以來，環保署都積極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推廣環境審核和環境管理系統，並鼓勵這些機構發表環保工作報告，以改善企業的環保表現。為協助各機構推展環境管理工作，環保署網站提供實用指引，網址為：<http://www.epd.gov.hk>。

污染管制法例和污染管制：七條主要污染管制法例內訂明的大部分措施由環保署負責執行。

空氣：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執行。主要空氣污染源（如發電廠及水泥廠）已列為「指明工序」的項目，受嚴格的發牌制度監管。透過牌照條款，當局自2005年起已為發電廠的排放總量設定上限。政府亦修改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技術備忘錄》的方式設定電力行業在2010年及以後

的排放總量上限。隨2008年制定首份《技術備忘錄》之後，當局在2010年12月再制定了新一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自2015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減幅為2010年水平的34%至50%不等。至於其他使用燃料燃燒設備的工序，有關設備的安裝及更改必須獲得環保署事先批准。為了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當局限制在本港出售的燃料的含硫量。在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規例下，所有工商業工序都必須採用超低硫柴油。其他附屬規例管制包括來自火爐的煙霧、露天焚燒、建造工程塵埃，以及加油站和乾洗機器排放的揮發性汽體等污染源頭。監管指定消費品、建築漆料和印刷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例已經在2007年4月1日起生效，並已於2010年1月1日起分期將汽車修補漆料、船隻及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也納入規管。

當局對石棉工序實施管制，規定石棉顧問、化驗所、承辦商及監管人必須註冊，並禁止輸入和銷售青石棉及鐵石棉。此外，當局又制定「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廣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是該計劃的重要一環。為了提高檢定工作的水準及提昇檢定計劃的公信力，2008年2月起只有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方可以簽發檢驗報告和證書。

政府正實行多項計劃，以解決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措施包括實施切實可行和在商業上可行的嚴格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研究以環保車輛取代柴油車輛、加強車輛廢氣檢驗，以及收緊對黑煙車輛的管制。政府將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規定由2012年6月起它們必須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為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所有新登記的士必須使用石油氣或無鉛汽油；現時差不多所有的士均為石油氣的士。鼓勵柴油小巴車主更換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的資助計劃於2005年年底完成，目前大約65%的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氣車輛。除以前進的底盤式功率機煙霧測試方法，檢測所有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下被檢舉噴冒黑煙的車輛，當局亦正籌備對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加強檢測。超低硫柴油已成為一項法定的標準。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均須安裝減少粒子器件。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或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符合現行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新車和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的兩項資助計劃於2010年3月31日結

束，約有16 000輛車輛接受資助更換為新車。由2008年4月1日起，凡購買符合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標準（現時為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車主，可以獲得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優惠。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於2010年7月1日推出另一個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盡早以新車替換其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為期36個月。政府於2007年12月1日起為歐盟五期柴油（含硫量為0.001%）提供每公升0.56元的優惠稅率；其後，政府由2008年7月14日，全面豁免歐盟五期柴油稅。政府於2010年7月1日起收緊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及實施規管汽車生化柴油規格的法規，現時本港所有油站都已供應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政府亦於2011年3月30日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試驗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的綠色創新技術。此外，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已於2011年12月15日起開始生效。

為響應全球共同保護臭氧層的工作，當局實施《保護臭氧層條例》，按《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的修訂條文，全面履行應有的義務。為了符合議定書的最新要求，政府於2010年1月1日起分階段禁止輸入含氯氟烴的產品到香港。

為了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以能够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已制訂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和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以達致新指標，建議將由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政府正引入更多已得到社會各界支持或更容易在社會凝聚共識的措施，以便能盡早改善空氣質素。

廢物：《廢物處置條例》為各類型廢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提供一個管制架構。現時，禽畜廢物的處置已經受到規管。當局已在條例下對化學及醫療廢物實施管制計劃，全面監管由最初產生至最終處置的各個階段。此外，當局又按《巴塞爾公約》的規定，透過《廢物處置條例》，對廢物的進出口實行許可證管制。此外，自2006年4月起，當局已禁止從發達國家進口危險廢物。

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廢物產生者須就處置其廢物分擔處理費用。現時，當局已在相關條例下，就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醫療及海洋污染廢物推行收費計劃。當局規定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的私營機構須繳付費用。同樣，根據上述原則，於各處置設施處理建築廢物亦須繳付費用。《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管制海上傾倒物料活動，以符合《倫敦公約》的規定。

水質：《水污染管制條例》把全港劃為10個水質管制區及四個附水質管制區。凡把污水排入水質管制區，必須領有牌照。《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清楚列明發牌的規限，這些規限有助達至「水質指標」。

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地、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工商業處所、汽車、警報系統以及指明的高噪音設備發出的噪音。在夜間及公眾假期進行一般建造工程，必須申領許可證，這項措施實質上禁止在樓宇密集區進行非必要的高噪音建造工程。此外，撞擊式打樁工程亦不得在夜間及公眾假期施工，進行這些工程必須領有許可證。當局逐步禁止在樓宇密集區使用高噪音的柴油、蒸汽和氣動敲錘。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亦

須符合嚴格的噪音標準，並附有噪音標籤。法團管理層須就法團重犯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至於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方會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則由環保署簽發消滅噪音通知書加以管制。為消滅交通噪音，新登記車輛（包括電單車）必須符合嚴格的噪音管制標準。

上述各項污染管制法例的執法工作，由環保署轄下四個區域辦事處和總區辦事處負責。有關工作包括調查污染投訴、巡查污染源頭及實施發牌管制、發出消滅污染通知書以及檢控違例人士。這些辦事處有效處理地區污染問題，並促進政府與地區人士的溝通，讓市民認識政府的環保工作。此外，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營運一所行業環保支援中心，並與工商界發展夥伴計劃，協助各行業遵守有關法例及防止污染，推廣企業環境管理，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污水及廢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政府採取污水處理策略，並制定了16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範圍遍及全港各區。政府已因應本港人口預測的轉變和建議的相關發展項目，檢討了大部分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當局設計了一個大型的深層污水隧道收集系統和污水處理廠，處理維多利亞港周邊各區所產生的污水。到目前為止，市區中心地帶已建成24公里長的大型污水隧道，而於2001年年底全面啓用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則採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處理污水，旱季的污水流量平均每天多達170萬立方米。這系統已為維港多處帶來顯著的水質改善。當局已於2009年展開另一階段的系統建造。此計劃將包括建造約21公里長及深達地下160米以下的隧道，收集維港一帶所產生餘下未經處理的污水，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該設施於2014年竣工後，將能為平均旱季流量每日約245萬立方米的污水提供處理及消毒。為進一步改善維港西部水域和荃灣泳灘的水質，部分的污水消毒設施已提前2010年年初開始運作。

政府正擴建污水收集系統，以涵蓋更多鄉郊地區。至2011年9月為止，大約有94 700鄉郊人口的住戶已經接駁到公共污水渠。

環保署是本港的廢物處置當局，負責策劃和興建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

在2010年，位於新界的三個現代化的大型堆填區每天共接收及棄置了9 110公噸源自家居、商業及工業的都市固體廢物，其中5 700公噸是經由六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及七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以集裝箱集中運送到堆填區。此外，每天在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達3 580公噸。

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自1993年開始運作至今已處理逾88.1萬公噸化學廢物。另外，中心亦自2011年8月起開始接收醫療廢物，至今已處理逾840公噸。位於小鴉洲的低放射性廢物儲存設施已於2005年啓用。於本地農場收集到的禽畜廢物和馬廐廢物每天會運送到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處理。正在屯門曾咀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預計將於2013年尾投入運作。本港有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全部經已完成修復工程，而各有

關地點可安全地作有裨益的公眾用途。興建在晒草灣堆填區上可進行足球及棒球活動的多用途草地球場，已於2004年啓用。位於醉酒灣堆填區內的小輪車場，於2009年啓用，並用作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小輪車賽事的場地。在佐敦谷堆填區和牛池灣堆填區上的康樂公園，於2010年啓用。在馬游塘中及西堆填區的部分用地亦已分別發展為兩個休憩公園，並於2011年啓用。當局會逐步在已修復的堆填區設置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為妥善處理香港面臨迫切的廢物問題，當局於2011年公佈一套全盤策略和具體的執行方案。有關策略著重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和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就廢物回收，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就地處理廚餘等。在各種措施下，當局致力提高廢物回收率目標，在2015年達到55%。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生產者責任計劃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再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第603章）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條例》是一條框架法例，為在本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2009年7月開始生效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條例》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因應有關計劃成功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環保署會加快擬備建議，以擴展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商。環保署同時亦籌備推行另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適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對於無可避免及不可再循環再用的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建議發展以現代焚化為核心的先進及多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縮減需棄置的廢物體積和從廢物中回收能源。環保署已經在2011年完成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正籌備興建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與此同時，環保署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在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中佔主要成分的廚餘。第一期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會座落於北大嶼山的小蠔灣，預計在2014年落成使用，把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進行回收再造成有用的堆肥和生物氣。第二期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會座落於北區的沙嶺，為發展此設施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亦已於2011年底展開。

儘管環保署全力推行各項措施，鼓勵減廢、回收和再造，現實是現有有三個堆填區將會於2010年代中期至後期內達至飽和。

環保署現正就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展開工作，為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或已處理廢物，作最終處置，這些廢物包括一些混合建築廢料和經處理後的剩餘物。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本港循環再造業在廢物管理層面上也擔當重要角色。在2010年，經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達360萬公噸，出口總值共86億元。環保署會繼續在屯門環保園內，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予循環再造業，以鼓勵業界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環保園第一期的六幅土地已全部租出並陸續投入運作，而第二期首批土地亦已在2011年8月批出。連同已在第二期落戶並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的兩所資源再生中心，環保園租戶合共14間，行業包括回收再造廢食油、廢木

料、廢金屬、廢電器及電子設備、廢塑膠、廢電池、廢橡膠輪胎及建築廢料。

環境監察和調查：為訂立一套適合本地執行環保工作的客觀基準，環保署已推行各項環境監測計劃，並進行特別調查。

在水質監測方面，環保署設有82個內陸水域定期抽樣站，以及94個海水和60個海床沉積物定期抽樣站。泳季期間，環保署密切監測41個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並於每星期公布最新的泳灘水質。

本港設有11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不斷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水平。1995年6月，環保署制定空氣污染指數，提供精簡的空氣質素指標。由1999年7月起，該署透過互聯網和電話熱線公布每小時最新的空氣污染指數。

當局早於1981年開始便進行全港廢物量調查，為規劃日後的廢物處置設施，蒐集所需的資料。

大部分主要的發展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2007年內，環保署審查了大約120項這類工程項目，以確保環評建議得以嚴格實行和即時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

地區與國際合作：為解決地區性的環境問題，香港一直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與內地當局保持合作。在2009年8月，雙方簽訂了粵港環保合作協議，主要合作內容包括區域空氣質素及水質保護、資源循環利用、林業保育、企業清潔生產及開拓環保商機等。

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兩地政府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且針對發電廠、汽車和較污染的工業程序，積極落實各項減排措施。自2005年11月起，兩地設立了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每日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網絡設有16個監測站，覆蓋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兩地的減排工作已漸見成效，2006年至2010年的監測結果顯示區域空氣內主要污染物濃度已錄得顯著下降。為進一步深化合作，粵港正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

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當局及香港主要的工業協會，於2008年4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政府將為這項五年計劃投入超過9,300萬元，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直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1 700個申請獲得批准。為進一步推廣清潔生產，兩地政府於2009年8月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表彰及嘉許港資工廠及商業機構在清潔生產方面所作的努力；現時已有234家企業獲頒標誌。

在2008年8月，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粵港兩地聯同澳門政府在2011年9月1日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共同進行公眾諮詢，在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土地利用、交通組織等五個領域提出初步合作方向及建議。政府會參考公眾意見以完成《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

同時，香港及鄰近的深圳市正聯手實施行動計劃，逐步減少毗鄰水體包括后海灣及大鵬灣的污染情況。環保署並與深圳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11月簽署協議，以加強環保合作和推動清潔生產的工作。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於2004年11月在香港特區生效。中國「國家實施計劃」已包括「香港特區實施計劃」。此外，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於2008年8月在香港特區生效。《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實施，以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有毒化學品。

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京

都議定書》下，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香港特區也加入了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C40），與其它城市成員合作，應對氣候變化。除在2010年11月主辦「C40論壇」外，香港在2011年5月成為C40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主要負責訂定C40的工作方向。

香港正朝「低碳經濟」邁進，並正推進一步系列行動，以提高能源效率，鼓勵使用清潔燃料，減少依賴化石燃料及推廣低碳的經濟發展，致力建立低耗能、低污染的社會。為發展香港成為一個低碳城市，政府於2010年9月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建議訂定目標，在2020年將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50%至60%；同時建議行動綱領，採取各種減排措施，包括改善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和汽車使用清潔燃料、轉廢為能，及改變發電燃料組合，力爭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環保的城市。